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8〕129号

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号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2018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2018年拟立项后期资助项目（含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）100项，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10%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资助范围：

- 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- 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- 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；
- （4）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2. 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（2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

- 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- （2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- （3）同年度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- （4）申报成果为近5年（2013年1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- （5）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
- （6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1.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各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2.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项目申报系统”（简称“项目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

3.2018年7月2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可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经费预算”；下载《申请书》模板，填写“申报成果介绍”和“推荐人意见”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（PDF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得超过30M。

4.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xmsb2018@sinoss.net。

5.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日，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2018年9月7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1）在线打印的《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（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或主管部门公章（其他高校）。

（2）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1套。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，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，邮编：100029。

联系人：王楠；电话：010-58581141、010-58581198；传真：010-58556074；电子信箱：pingjzx@126.com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3.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.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，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受本项目资助出版、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附件：[1.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](#)

[2.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](#)（供参考，申请书由申报系统填写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论证内容后生成）

[3.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](#)（供参考，一览表由申报系统生成）

[4.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](#)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8年7月20日

